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第十六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和第七十七条、《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等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外部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500.00万元，其中：（1）公司为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16.11.28-2017.11.28止6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公司为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期限自2016.3.28-2017.3.28止6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3）公司为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期限自

2016. 3. 29-2017. 3. 29止6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公司为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16. 06. 17-2017. 06. 16止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5）公司为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16. 5. 13-2017. 5. 13止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6）公司为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16. 6. 17-2017. 6. 16止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7）公司为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提供了期限自2016. 8. 3-2017. 8. 2止2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8.65%。

3、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已经在报告期内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 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

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534,604,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 [2017]1969 号《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和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 [2017]1969 号《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 [2017]1967 号《关于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7]1967 号《关于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对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同意。

九、关于 2017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公司生产经营中商品因价格波动而造成的损失，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实施操作，从制度上对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柳瑞清

许立新

2017年4月21日